

南昌智远技工学校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及《江西省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名称：南昌智远技工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和办学地址：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

第四条 公司法人属性：由法人举办的营利性民办技工学校，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与权利义务

第五条 公司举办者：江西泰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9BWN476。

第六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董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四）对学校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提出建议；
-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
- （六）在公司清算完毕后，依法享有剩余财产的分配权。

第七条 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后，不得抽回出资；
- （五）支持公司依法自主办学，不得非法干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第八条 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办法:

- (一) 举办者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二) 举办者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转让过程中, 学校章程应做相应修改, 并报审批机关核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三) 转让结束后, 公司应注销原出资证明书,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三章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

第九条 办学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 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

第十条 发展定位: 立足南昌, 服务江西, 辐射周边, 建设成为特色鲜明、质量一流的技工教育品牌。

第十一条 办学层次: 中级技工教育。

第十二条 办学类型: 技工教育。

第十三条 办学规模: 根据办学条件和市场需求, 逐步扩大招生规模, 提高办学效益。

第十四条 办学形式: 以技工教育为主, 同时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

第四章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来源、性质及管理

第十五条 开办资金: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出資者:江西泰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 1000万元。

第十六条 资产来源:

- (一) 举办者投入;
- (二) 学费收入;
- (三) 社会捐赠;
- (四) 政府补助;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资产性质为：营利性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八条 经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十九条 公司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时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 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教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学校章程；
- (二) 制定发展规划；
- (三) 审核预算、决算
- (四)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五) 罢免、增补董事；
- (六) 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三) 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学校章程的修改；
- 2.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设校长一名，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学校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学校年度教育教学计划；
- (三) 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制度；
- (四) 提名管理人员聘任或解除。

第二十九条 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条 监事在举办者、学校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学校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财务情况；
- (二) 对董事、校长遵守法律、法规或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六章 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院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及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按照相关党内法规和程序，经选举或推荐产生。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公司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应遵循民主、公正、透明的原则，经过相关会议讨论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是党在单位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 实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原则上学校党组织书记由单位负责人中正式党员担任；单位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正式党员董事或监事担任党组织书记。本单位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全力支持选派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党组织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公司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组织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董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组织同意。建立健全党组织与董事会、监事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组织对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监事等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的主导作用。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四十条 公司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四十二条 公司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伟芹。

第四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无违法犯罪记录, 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供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3年, 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自公司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公司终止及终止后剩余资产处置办法与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一) 发生分立、合并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四)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终止, 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剩余财产, 完成清算工作。剩余财产,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 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公司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 即为终止。

第九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 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十一条 章程修改应遵循合法、合规、民主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